附件1：

苏州市工信局行政执法主体公示

|  |  |
| --- | --- |
| 主体名称 |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主体类别 | 法定行政机关 |
| 委托执法情况 | 受委托组织名称：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及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委托执法事项：节能行政执法、墙体材料改革行政执法及散装水泥行政执法 |
| 联系方式 | 0512-68616261 |
| 办公地址 |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998号10号楼 |
| 交通指引 | 公交：39路、51路、38路附二医院站地铁：1号线桐泾北路站。 |
| 执法职能 | 1.行政许可：（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2）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招标的核准。2.行政处罚：（1）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违法招标的处罚；（2）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伪造、出借、涂改、转让资质证书，或者无资格、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招标代理业务，以及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处罚 ；（3）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渎职失职行为的处罚；（4）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违法组织评标的处罚；（5）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违法处置招标资料的处罚；（6）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以其它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处罚；（7）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罚 ；（8）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违法限制或排斥投标人，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处罚；（9）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违法透露有关招标投标信息的处罚；（10）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处罚；（11）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处罚；（12）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进行实质性谈判的处罚；（13）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受贿，透露与评标有关信息的处罚；（14）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违法确定中标人的处罚；（15）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中标人违法转包、分包的处罚；（16）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和中标人违法订立合同或者协议的处罚。3.行政奖励：（1）对国家、省新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和获得工业信息化领域省部级以上技术进步相关荣誉企业的奖励；（2）对在信息化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4.其他行政权力：（1）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机构备案；（2）核准、备案的机电设备招标投标中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情况下不再进行招标或者对两家合格投标人进行开标和评标的确认；（3）中央及省级政府性资金补助的产业项目竣工验收。 |